

债券代码：188261.SH

债券简称：21CHNE0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西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概况

(一)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公司原党组成员兼总会计师蔡安辉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辞去公司党组成员兼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职务任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在总会计师空缺期间，公司指定党组成员兼副总经理杨吉平先生代行公司存续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二)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指定党组成员兼总会计师冯来法先生担任公司存续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来法先生，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资产部价格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兼资本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22 号

电话：010-57595964

传真：010-58553925

电子邮箱：12000008@chnenergy.com.cn

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华西证券认为，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债券不符合上市条件。

华西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华西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西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顺利、何莹

联系电话：010-5617729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